



#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組成

1.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成立將被稱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

#### 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並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其中大多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委員會主席（「主席」）。於主席准許下，其他非成員的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但其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4. 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其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秘書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秘書。

## 出席會議

6. (a)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邀請任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個人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但有關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個人無權於會上投票。
- (b) 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 (c) 概無董事可參與有關決定提名其聯繫人的討論，並應避席有關討論。

## 會議次數

7. 每當需要或合宜時成員可召開任何會議。

## 議事程序

8. (a)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文所規管，惟董事會不時另行釐定者除外。
- (b) 主席主要負責與人力資源負責人及秘書共同草擬及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主席須在秘書協助下，確保全體成員及時收到充足資料，以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效討論。主席須在人力資源負責人協助下，向全體成員簡報每次委員會會議提出的事項。

## 授權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集團僱員尋求於委員會職責範圍內所需的任何資料。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或合宜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職責

### 1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向其轉授的權力；
6. 確保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均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獲提名；及
7. 採取任何行動以令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能。

12.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一名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時，委員會應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內，載列應選任該人士的原因及其被認為具獨立性的原因。

13. 主席（或倘主席未克出席，則另一名成員或（倘其未能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應提問。

## 匯報程序

14.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以供提出意見及作記錄之用，惟須受任何限制傳閱或編製有關報告之法定或監管限制所規限。
15.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
16. 主持會議之主席或獲主席授權主持會議之其他成員須於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匯報所作任何主要決定並向董事會提呈會議目錄及所討論的問題。
17. 致董事會的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提呈董事會前須經委員會批准。

## 詮釋

18. 本職權範圍之詮釋權歸董事會所有。

*(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